

心 理 學 概 論

著 編 基 肇 魏

# 心 理 學 概 論

世 界 書 局 印 行

## 序

大凡一門科學的成立，必定其所處置之對象及其研究此種對象之方法，已有相當的解決；例如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等雖其中尚有許多問題還在未明之列，但此等科學之問題中之一部分，已經解決到某程，而不致再動搖了。回顧心理學則何如？在心理學有無數問題，到現在還是沒有一個可以說得是完全解決的。因為心理學之對象，雖為我們知覺上所直接的東西，而因為不能夠把牠來空間化，不能在空間來捕捉牠，即所謂是內在的；所以關於自己之意識，雖能達到某程度之確實的知識，而對於他人之意識，則就不容易接近，因此在研究方法上遂發生極大的困難。

為現代心理學研究對象之中心問題，自然不消說為意識；同時也有專研究意識之素質，表現，環境之關係的。意識為心理學之中心問題，已無異議。不過這個意識兩個字之意味，則因各人之想法不同，遂發生重大的困難。隨其看法之不同，於是研究的方法，也各是其是，而莫知所適從了。

話雖如此，但在研究者，因此反可得自由發展之新天地；問題愈多，則引起興味之力亦愈大，踏前人未到之境，窺洪荒未闢之奧，實為現代人所應擔負的一個好工作呢。

編這本書的動機，出於徐蔚南先生的勸誘；其大部分，還是去年，寫於白馬湖之山邊一樓，那時頗得同學魏

伯常，童義培，陳建淋，駱文華等各位之幫助，一併誌此，以表謝意。

二〇，  
四，  
四。

編者寫於北平京兆公寓。

# 目次

序論	一
第一章 心理學之意義	一
第二章 心理學之種類	四
第三章 心理學之研究法	九
本論	一五
第四章 意識之機能	一五
第五章 意識之生理的條件	二〇
第六章 知的現象	二六
第一節 感覺	二六
第一目 感覺之意義	二六
第二目 感官之刺戟	二八

第三目 感覺之種類.....三八

- (甲) 壓覺 (乙) 溫覺及冷覺 (丙) 痛覺 (丁) 味覺 (戊) 嗅覺 (己) 聽覺 (庚) 視覺 (辛) 有機感覺 (壬) 筋肉感覺  
(癸) 平衡感覺

第二節 觀念.....七二

第一目 觀念之種類.....七二

第二目 觀念之結合.....七六

- (甲) 聯想的結合 (乙) 級覺的結合

第三目 知覺觀念.....八五

- (甲) 知覺之意義 (乙) 內包的觀念 (丙) 空間觀念——(子) 極空間 (丑) 視空間 (寅) 聽空間 (丁) 時間觀念

(戊) 錯覺及幻覺

第四目 記憶觀念.....一〇六

- (甲) 記憶之意義 (乙) 記憶之分類 (丙) 忘却之程度

第五目 想像觀念.....一一四

- (甲) 想像之特徵 (乙) 想像之種類

第七章 情的現象.....

第一節 單一感情.....一二一

第一目 單一感情之本質.....一二二

第二目 單一感情之三方向.....一二四

第三目 感情與生理的變化.....一二八

第二節 複合感情.....一三〇

第三節 情緒及情操.....一三五

第四節 情的素質.....一四一

第八章 意的現象.....一四六

第一節 意志之本質.....一四六

第二節 意志之分類及其反應.....一四九

第三節 本能.....一五三

總結.....一六七

## 插圖目次

- |                    |                    |
|--------------------|--------------------|
| 第一圖<br>大腦表面之感覺中樞   | 第十七圖<br>色輪         |
| 第二圖<br>大腦縱剖內面之感覺中樞 | 第十八圖<br>色彩金字塔      |
| 第三圖<br>半盲症         | 第十九圖<br>年齡與聯想反應時   |
| 第四圖<br>大腦皮質之運動中樞   | 第二十圖<br>網膜空間知覺之銳鈍  |
| 第五圖<br>神經原         | 第二十一圖<br>輪廓與眼球運動線  |
| 第六圖<br>感覺運動圈之神經機能  | 第二十二圖<br>黑白正方形     |
| 第七圖<br>刺戟與感覺之比較    | 第二十三圖<br>線之長短錯覺    |
| 第八圖<br>皮膚之斷面       | 第二十四圖<br>面積錯覺      |
| 第九圖<br>感覺點         | 第二十五圖<br>角度錯覺      |
| 第十圖<br>味蕾          | 第二十六圖<br>倒逆遠近錯覺    |
| 第十一圖<br>嗅細胞        | 第二十七圖<br>記憶確度之減退   |
| 第十二圖<br>耳之斷面       | 第二十八圖<br>感情三方向之組織  |
| 第十三圖<br>蝸牛殼斷面      | 第二十九圖<br>感情與感情之關係  |
| 第十四圖<br>眼球斷面       | 第三十圖<br>感情與脈搏呼吸之關係 |
| 第十五圖<br>網膜之斷面      | 第三十一圖<br>情緒之表出     |
| 第十六圖<br>盲點檢出法      | 第三十二圖<br>意志之模式     |

## 序論

### 第一章 心理學之意義

心理學爲科學之一種，其離開哲學的領域，而自成爲一科之時期尚近，所以不免幼稚。近來經許多學者之努力，對於心理學應有之領土（即對象）耕作此領土之手腕（即研究方法），從此領土所產出之收穫物之性質，以及諸收穫物間之統一的性質等等，均漸尋得頭緒，而加以相當的規定。

所謂科學，不過一部分的真理而已。本來一切事物的知識，只應歸著於一個科學的。但在一切事物之知識還不完全的時候，即尙未能成整個科學之時，當然我們也不能完全知道某一種事物的。現在種種知識，只有依照其種類之不同，而劃成種種不同的範圍，就此範圍加以研究，以待其成長而形成爲一體系之真理。這樣爲一時便利而設立的研究知識之各區分，就名之爲科學。心理學與其他自然科學相同，也以此種便宜的方法去研究事物。心理學一面假定物質世界之存在，及關於該世界之規定，一面又假定自家固有之事項。惟關於該事項

之較深的特質及真理，則多託於哲學中之其他部分。

心理學因其對象及研究方法之不同，有種種不同的名稱，此事當待下章詳述之。因其着眼點之不同，故其定義亦不能以一概論。但不同之中，却有同一之點，即無論其對象所屬之主體為何物——如兒童、青年、成人民族或動物等等——無論其着眼點偏於何方，均不外乎闡明精神性之活動之樣相，以及諸樣相間相互的關係而已。往昔英國學者如洛克 (Locke, J. 1632—1704) 所著之人間悟性論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1690)、白克萊 (Berkeley, G. 1685—1753) 之人間智識論 (Principles of Human Knowledge, 1710)，休姆 (Hume, D. 1711—1776) 之人間性論 (Treaties on Human Nature, 1739—40)，都以所謂「人間性者」為其主要的對象。現代如德國之可亨 (Cohen, H. 1842—1918) 所著之 Geschichte der Materialismus，以為心理學的定義是「為文化意識之統一體之人間學」 (Die Lehre vom Menschen in de Einheit seines Kurturbewusstseins)。美國麥克道伽爾 (Mc Dougall W. 1871—) 之心理學綱要 (An Outline of Psychology)，則指摘從來把心理學定義為精神之學 (The Science of Mind) 或「人間精神之學」 (The Science of Human Mind)，均不完全而稱為「人間性之學」 (Provisionally we defined it as the Study of Human Nature)。

實在我們對於心理學之期待，對於心理學之要求，在於能夠表出眞的人間性來的地方。而這種要求，這種

期待，又爲真的心理學所以得成立，所以得發展之最深的客觀的條件。基於這種要求，於是心理學的意志，才活動起來；心理學之對象，也發現出來了。

所謂精神性；不但爲人類所具有，而在社會或動物等亦有此種活動。其以在人間之精神性爲對象的時候，就有所謂人類心理學（Human Psychology），以在社會者爲對象的時候，則稱爲社會心理學（Social Psychology），以在動物者爲對象的時候，則稱爲動物心理學（Animal Psychology）。這樣，心理學實可分爲各分野，但其對象都爲共通的精神性。心理學雖於人間性之外，有社會性動物性之對象，而心理學之發達及其中心，則不可不基於人間性。如把心理學限定爲人類心理學，則心理學就可稱爲人間性之學呢。

## 第二章 心理學之種類

心理學由於其對象及認識之見地不同，而生種種之派別。不過我們在述其派別之前，有可斷言者，就是各種派別之究極，在使心理學成為正確的科學，進而想對於其他諸科學或文化活動上，給與一種的供獻。

心理學在古代及中世，自不必說，即在近世，也是屬於哲學的。由於哲學思潮之變遷，而心理學之思想，也不免發生動搖。就中其影響之最大者，在對於精神本質之解釋上。從這一點，可以把過去的心理學，分為兩大派。一為形而上學的心理學，一為經驗的心理學。這兩大派之下，又可分為許多小支派。

### 一 形而上的心理學

所謂形而上學的心理學 (Metaphysical Psychology)，就是立即把所謂「心之本質是什麼？」這個根本問題抬出來，而假定別種實體，要想從此引出具體的現象來。惟這個假想的實體，有時被解作爲物質的，有時被解作爲精神的，而又分爲唯物唯心兩派。

原來在人間有所謂靈魂者，從這個靈魂之活動，而生出種種的活動，這一種思想，是古今中外相同的。惟對於靈魂之本體的見解，則不一致。最初大都以爲靈魂之本體，與漸漸形成現在所見外界之物質相同，而以最稀

萬微細的東西爲本體。故古代的心理學者把心之本質作爲是空氣或火。後來有將構成精神之要素歸諸大腦之分子運動者，此種學說，至十七八世紀而達於全盛。如法之 La Mettrie (1709—1751) 英之 Thomas Hobbes (1588—1679) 等皆爲這個學說之熱心的主張者。即在現代，如以情緒爲身體的變化之感之 James, W. (1842—1910)，以本能動作在物理化學的作用上來說明之 Loeb，以神經及腦髓之機械的生理作用，來說明動物之行動形式之 Bechtree, W. 等，均受唯物派之影響。

以靈魂之本質看作物質之見解，發生很早；惟同時就有一種反對的學說出現。即以精神現象爲與物質完全不同之特殊靈妙的精神的實體所生的。如希臘之 Platon 以 Idea 為精神的實在，當這個體現於身體中即爲靈魂，所以靈魂是離開身體而獨立的存在。在近代如法之 Descartes (1596—1650) 德之 G. W. Leibniz (1646—1716), J. F. Herbart (1776—1841), H. Lotze. (1817—1892) 都反對精神之物質化，而將精神之本質開拓一個本有的地位。惟此派既不在經驗範圍內研究精神，亦不求於直接之心的體驗，而常有想從形而上學的假定引導出來之傾向，因此反有妨於真之心理學之發達。

唯物的心理學，以爲精神現象都可由於物質之作用來說明。但是我們要問：『大腦之分子運動，如何能變爲精神現象？如何會呈我們之知覺？』彼等就無法回答。因爲分子運動，照物質地講，無論怎樣多的結合，分子運動依然爲分子運動。若謂分子運動會知覺自己而生精神現象，則分子運動已不可不具有能知覺自己之精神

的性質。又若爲在此分子運動之外，有可以知覺牠之某種特殊作用存在，則又不能不在物質之外，假定一種精神的東西了。這樣純粹唯物的心理學，說到究極，未免自相矛盾，於是又有另覓他途之必要，而又有所謂精神物理的唯物說出來了。如 Toland, T., Ziehen, H., Münsterberg, H. (1863—1916) 為此種學說之主倡者。他們認定精神之特質，若照物質地來說，實有種種不可能。他們把感覺作爲精神的存在，而排斥用物質作用來說明牠；但一面以爲從感覺結合而成之複雜的精神現象，可以從伴着單一感覺之分子運動之結合及其相關活動來說明（即在複雜的精神之說明），則與純粹唯物說相等了。因此心理學可分爲兩部：一爲感覺之純粹記述，一爲複雜的精神現象之生理學的說明。即一面肯定精神的要素之獨立，一面以精神的結合與物質的結合相同。第一種主張當然是對的，第二種則不能不說是謬誤，因思維作用中所含之精神的結合，與不論那一種物質的結合不同，這是誰也能辨認的。

## 二 經驗的心理學

從自然科學發達以後，心理學受了他的影響，也起變化，一改從前之態度，即對於精神的經驗，不從形而上學的實體之假定來演繹，而要從其本身來解釋。換言之，即以實際上具體地在我們心中所起來之經驗爲限，而在這個範圍內研究。不過精神的經驗，在其內容上，可分種種方面，這種種方面，以那一種爲其本質，這因學者的

意見而不同，由其意見之不同，而遂有所謂主智的主情的主意的三種。

主智的心理學 從心的經驗可由兩方面講，一爲被經驗的，一爲司經驗的，前者可說爲客觀的方面，後者爲主觀的方面。譬如我們想起「花」的時候，如花之色，花之香，這是被經驗的東西，即爲客觀的方面。因這等東西不是由我們之心而定，是由我們之心以外所謂花這樣東西（即外界之事物）而被決定的，換言之，此等東西是與外界之事物相關係着之意義的內容。這種客觀的意識內容及其結合的東西，即爲心之智的方面。智的作用及智的內容，在我們心的經驗中，最爲明白，於是有一部分人，就把他看做一個獨立之基本的作用，想從這個作用，誘出他作用或說明他作用，這就是主智的心理學。這種心理學中又因其傾向之不同，再可分幾小派。如德之 Walf, Ch. (1679—1754) 主重於心理現象之各種能力分類者爲能力心理學。如英之 Hartley, D. (1704—57), Hume, D. (1711—76), Mill J. S. (1806—73), Spencer, H. (1820—1903) 等專心於觀念結合之法則者，爲聯想心理學。如德之 Herbart, J. F. (1776—1841) 努力於精神之力學的說明者，爲觀念力學說。

主情的心理學 我們上面把客觀的內容名爲智的方面；但當看花的時候，我們心理有所謂愉快，有想要牠那樣的狀態，這是司經驗的方面，即由經驗者之主體而定之狀態，不是外物之狀態。這方面稱爲情的或意的方面，即經驗之主觀的方面。主智的心理學，其考察意識現象，專訴於論理的反省，祇留意於智的作用方面，而不顧其他之精神現象，於是有一種反感從倫理宗教及藝術等方面起來，而想把根本作用求之於感情，即所謂感

情心理學。如法之 Rousseau, J. J. (1712—78) 為主張此說之最力者。不過感情不像智的作用那樣容易捕捉，所以發達極為幼稚。但欲理會精神生活之全般，則感情實居一重要地位，此後的心理學，對於這方面却也不能忽視。

主意的心理學，以意志為精神之根本要素的，即為主意的心理學。如德之 Kant, I. (1724—1804) Fichte, J. G. (1762—1814), Schopenhauer, A. (1788—1860) 都具同一之傾向。至 Wundt, W. (1832—1920) 則以意志為精神之代表的現象，而排斥主智的偏見。至此而心理學遂為有系統的組織，他用生理學的實驗方法，而為實驗心理學之泰斗，至現代尚為重鎮。

到了現代，因其研究對象之範圍與研究方法及其應用方面，益呈多方之發展。從研究對象所屬之主體而言，則有動物心理學，人類心理學。人類之中，又可分為個人、社會、民族三種心理學。個人心理學中更可分為嬰兒、兒童、青年、成人、老人等心理學。這是就意識之正常者而言；若研究其變常者，則有低能、高能等心理學。又若單就意識生活之一方面者，則有感覺、想像、思惟、感情、意志、個性、行動等心理學。從其研究方面而言，則可分為內觀的、生理的、行動的三種心理學。從其應用方法而言，則有教育、產業、醫學、軍事、交通、政治、法律等種種心理學，其數不勝枚舉。

## 第三章 心理學之研究法

心理學之任務，在先把人類（或動物）之意識（或精神）生活之事實，照其本然加以詳細記述；再定這種事實之相互關係；進而研究支配這種事實之部分的及全體的法則；於是更轉方向而記述為意識生活之自然過程而顯出客觀的表現，即外面的動作之性質；再探究其法則；最後則決定那種與意識生活及意識生活之客觀的表現有密切關係之生理的條件，如呼吸、脈搏、體溫、內分泌等及物理的條件如溫度、濕度、氣壓等之關係，總括此等結果而建設關於眞之人間性之知識之組織體。這樣一面使人類之智的 requirements 滿足，同時對於人類之個人生活、社會生活、歷史生活之發展上給與大大的資助。心理學既有這樣的任務，而為完全達成這個任務起見，自非一人一派所能為力，實有分頭研究之必要；又因學者之個性與學派之傳承，所以對於研究方法之根本的見解有不同，自然也在情理之中。

心理學之研究法，可分為主觀的及客觀的兩種。前者專由於觀察，後者則觀察與實驗並用。世人之所謂經驗，即為兼觀察與實驗之名稱。所謂觀察法（Method of observation）即由於一定之目的與方法，組織地看取心的過程之自然狀態之方法。所謂實驗法（Experimental method）即在適合於一定目的之人為的條件下使起某種現象，或使某現象變為他現象而行觀察之方法。